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风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大鹏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负责美盈森、阳普医疗、昌红科技、杰赛科技、京威股份、东风股份等首发项目；负责桂东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尚荣医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是昌红科技、杰赛科技、东风股份和尚荣医疗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苏州龙杰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柏堡龙、胜宏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陈金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南京证券，2013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了京东方、海能达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刘永奇先生、李珣先生、刘欢先生、刘浩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21-61257979-8213

经营范围：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申联生物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9年2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9年3月8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2019年3月15日，内核委员会根据科创板细则，对拟将申联生物申报板块变更为科创板补充进行了通讯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3月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9年3月8日，国信证券对申联生物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9年3月1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补充审议了将申联生物申报板块变更为科创板。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申联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申联生物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申联生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申联生物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申联生物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46484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Chui,James Jie 为自然人股东；UNITED BIOMEDICAL INC、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备案程序。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传播快等特点。2018年8月3日，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出国内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后续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已经遍及全国大部分省份。2018年，我国生猪出栏69,382万头，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年1-7月，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我国生猪存栏同比下降分别为12.62%、16.60%、18.80%、20.80%、22.90%、25.80%和**32.20%**。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猪用口蹄疫疫苗，公司经营业绩与我国生猪数量密切相关。在上半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同比下滑20%左右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20.8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49%，净利润同比下降10.23%。若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继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另有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处于试生产阶段，但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均集中于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或出现因公司新产品研发不及时、**公司产品种类不能进一步丰富**进而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动物免疫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目前本公司已取得口蹄疫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生产资格。但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特别是国家强制免疫范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

发生变更而公司不能适时推出对应的新产品，或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补”政策而公司销售体系不能及时作出调整等，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及技术不能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目前市场上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虽然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强度、产品普及范围等前提条件，合成肽疫苗在可预见未来仍将保持在口蹄疫疫苗领域的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其他新的技术突破现有瓶颈，并完成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技术替代的可能。此外，如果公司未来的新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不能及时推向市场，则未来市场出现的替代性产品将给公司业务带来风险。

5、生猪养殖业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猪用疫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猪用疫苗行业业绩受到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诸多因素的影响。

我国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大，2018年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为69,382万头。生猪出栏量受到生猪价格的影响，在猪价的低谷时期，部分养殖户补栏意愿可能下降，对猪用疫苗的销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高，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不断加大，境内外动物及其产品贸易活动日益频繁，某些重大动物疫病存在大范围流行的风险。若出现偶发性的重大动物疫情爆发等情况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生猪存栏量减少，从而对猪用疫苗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生猪价格、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引起生猪养殖业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监管要求，

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并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猪口蹄疫疫苗销售额为20.34亿元。其中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销售额4.38亿元,猪口蹄疫灭活疫苗销售额15.96亿元。随着我国养殖业的规模化水平逐渐提高、养殖户的防疫意识逐步增强以及2018年以来价格相对较高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的推出,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市场和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国内生产销售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企业有申联生物、中牧股份、天康生物等;国内生产销售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企业有中农威特、生物股份、天康生物等,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若竞争对手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进而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扩大生产规模,或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未来猪口蹄疫疫苗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等,而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等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8、产品研发风险

兽用疫苗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投入金额大,且疫病毒株存在变异的特点。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在前期研发不确定性,以及研发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行业技术迭代过快、研发人员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疫苗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在研究决定募投项目过程中,虽然公司已经全面考虑了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

状况、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仍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更新、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导致不能及时取得生产资质，或项目不能达到预期进度，**或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10、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处理环境保护问题，但是由于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则将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1、国家对于猪口蹄疫疫苗的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口蹄疫传染性强、危害严重，我国对其实施强制免疫，主要采取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销售。

2016年7月，《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提出：调整疫苗采购和补助方式。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先打后补”政策推出后，部分地区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始试点实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但现阶段我国对于猪口蹄疫疫苗的政府采购政策仍主要采取政府招标采购的政策。

“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行，将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疫苗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大面向养殖场户的直销力度，进一步扩大营销队伍。若公司不能针对“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行及时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所属行业为生物制品行业中的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细分

行业为口蹄疫疫苗行业。

发行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中的“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的“新型动物疫苗”，为《“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推动发展的“新型动物疫苗”。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重点、优先推荐的“生物医药”行业。

发行人产品可运用于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业等领域；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以及较高的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研发能力以及营销能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符合科创板定位。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陈金飞

陈金飞

保荐代表人：吴风来 王攀 2019年8月25日

吴风来

王攀

2019年8月25日

内核负责人：曾信

曾信

2019年8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谌传立

谌传立

2019年8月25日

总经理：岳克胜

岳克胜

2019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何如

2019年8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5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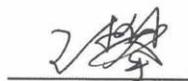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吴风来、王攀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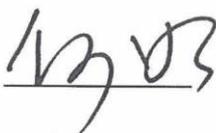


吴风来



王攀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9年8月25日